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九冊

清乾隆十年三月至

十三年四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九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尤淑芬、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60-8（第19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60-3（第19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酥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32 為中軍守備林金勇循例報滿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三月十九日）

33 為請調臺澎遊擊守備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34 為陳三智患病身死稟報無凌虐等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36 為恭報到任日期等事

福建漳州鎮總兵黃貴（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38 為請以法重輝等署順昌縣等缺以收實效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五月十一日）

41 為請定調臺倖滿教職補用原官班次以昭銓法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五月十七日）

42 為恭報護理金門總兵官印務日期事

護理福建金門鎮總兵侯元勳（乾隆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44 為建寧府知府莊年陞署臺灣道請旨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48 為彰化地方緊要仍請陸廣霖補彰化令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六月五日）

50 為汪天來請攜眷過臺代奏以廣皇仁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六月五日）

52 為梁國助請補金門鎮標左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六月十八日）

53 為兵丁林亨等在洋淹斃懇請恤賞等事

兵部尚書班第（等）（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57 為恭報奉到欽頒續纂條例日期事

護理福建汀州鎮總兵印務江化龍（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58 為奏銷考核及交代錢糧等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64 為遵旨詢問顧琮臺地民情事

軍機處（乾隆十年七月一日）

64 為估報貳拾隻戰舡屆期修造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七月十一日）

69 為奏閩省雨澤愆期動撥臺穀接濟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七月十六日）

71 為請增收捐監穀額數並分儲通津各倉等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七月十六日）

77 為奏閩省收潮穀冊報詳細收貯等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年八月二日）

82 為臺地秋禾可獲豐稔請乘時採買穀石以補倉貯以資接濟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年八月十二日）

84 為乾隆丙寅年蠲免奏撥軍糧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86 為書成補授延平府知府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九月四日）

88 為閩省需臺米接濟一面免其透越一面籌撥等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九月二十日）

93 為遵旨議覆安插臺郡義民之法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十月一日）

95 為懇乞皇恩本色折色一體蠲免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97 為通籌臺郡供粟撥運事宜請永定章程以清積欠以裨實益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十二月七日）
- 102 為奏報閩省收成分數並地方情形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年十二月七日）
- 104 為奏報乾隆十年民數穀數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十二月七日）
- 106 陳臺灣事宜疏
福建布政使高山（乾隆十年）
- 111 嚴禁藉端科索大船船隻碑記
佚名（乾隆十年）
- 113 獎勵剿匪有功人員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乾隆十年）
- 114 為恭謝天恩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乾隆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115 為恭謝天恩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乾隆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116 為奏明辦理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19 為邊海租糧可否一例蠲免特恩出自聖裁事

浙江巡撫常安（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20 為乞償夫命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124 為題覆福建臺灣南路營守備張淵陞任員缺應如該督所請准以陸路提標右

營守備吳俊對品調補事

兵部尚書班第（等）（乾隆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126 為奏報臺灣護送琉球國遭風難民及內地難商到閩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28 為奏報臺灣護送琉球國遭風難民到閩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一日）

130 為奏聞臺灣官莊一項未經蠲免緣由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四日）

132 為題報福州等十府永龍二州內地水陸及臺灣澎湖各協營稱乾隆十年分

在於所轄境內遍加查緝並無重犯蹤跡亦並無人隱藏無憑獲解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四月三日）

136 為遵旨密議速奏事

吏部尚書劉於義（等）（乾隆十一年五月二日）

139 為恭報交代起程日期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張天駿（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140 為知府為吏治綱領密陳優劣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44 為恭報到廈接印任事日期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一年六月三日）

145 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六月九日）

147 為據實具奏臺灣護送琉球國遭風難民來閩照例撫恤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一年六月十日）

149 為補報縣令接帶徵未完官莊銀兩事

吏部尚書劉於義（等）（乾隆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151 為恭報臺地雨水情形早稻收成分數及現在米麥時價仰祈睿鑒事

臺灣水師副將施必功（乾隆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52 為請調都司事

閩浙總督馬爾泰（乾隆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154 為奏明委員齎價赴臺收買餘粟以備撥運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156 為密陳臺郡積弊現在詳查酌辦緣由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周學健（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158 為奏明臺米發買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160 為遵旨咨商事
工部尚書哈達哈（等）（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165 為奏明臺郡年內務行採買穀十萬石積貯臺倉其尚有十萬石請俟明歲秋收
後買足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7 為奏報閩省鎮協各營備貯穀石借給扣還兵丁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9 為奏請蠲免臺澎各營生息田產租息十分之三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71 為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汝鍵（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172 為恭報巡查營汛回署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汝鍵（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174 為奏報乾隆十一年民數穀數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6 為議覆給事中李清芳請弛臺灣海禁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77 為報明福建臺灣水師右營遊擊病故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 為循例報滿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0 為議覆福州將軍新柱敬陳臺灣偷渡積弊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81 為奏明臺郡採買米穀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3 為奏明閩省採買倉穀不必拘執前定分數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6 為恭請陛見仰祈恩准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二年一月八日）

187 為奏辦理地方營伍事宜恭請聖訓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二年一月八日）

189 為議覆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請開海島以廣民業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93 為遵旨議奏各鎮協貯穀籌酌調劑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96 為議覆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請更易臺郡營伍生息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198 為議覆江南總河周學健請令漳泉二府商民給照赴臺買運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201 為議覆江南總河周學健奏請改造閩省戰船以節糜費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205 為議覆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陳奏閩省兵糧事宜二條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209 為欽奉上諭妥辦臺灣採買米穀積弊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212 為奏明臺郡採買米穀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14 為奏明全閩採買酌辦不必拘定足數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217 為恭報閱操巡視情形仰祈睿鑒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18 為奏明臺郡買米請先買十萬石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20 為奏明改善臺地採買米穀積弊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二月十日）
- 223 為接奉硃批諭旨備陳臺地採買情形事
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乾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228 為贖回奏摺沉失敬謹補錄呈懇代奏恭請硃批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汝鍵（乾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230 為乾隆拾壹年拾壹月分推選教職林瑯等造冊請題前來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234 為南洋暹羅國產米甚富請曉諭商船赴該國營業者帶米回國庶內地米糧得
可接濟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237 為欽奉上諭敬陳臺郡採買未便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240 為題覆福州城守副將護理福建海壇總兵官茹鈞金門總兵官陳謝勇及南澳總兵陳林每祇領列祖聖訓書籍謝恩應奏具題照例罰俸三個月事
兵部尚書班第（等）（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42 為密奏臺灣御史衙門積弊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三月三日）
- 243 為奏明臺郡採買積弊當漸次剔除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三月三日）
- 246 為報明甄鎬病故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三月五日）
- 249 為恭報遵旨起程陛見日期事
福建建寧鎮總兵蕭琮（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251 為議覆福建巡撫陳大受奏明臺灣積弊并採買事宜一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254 為請調福建臺灣鎮標左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256 為泣驗究償事
福建巡撫陳大受（乾隆十二年三月十六日）